

高雄市申請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高市府農務字第 10131421800 號令制定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高市府農務字第 10831601100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高市府農務字第 11133368000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農業設施之興建高度及樓層標準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。其有關漁業業務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海洋局。

本自治條例第四條所定事項之審查，主管機關得委託本市各區公所為之。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興建高度，指建築物地面線至最高點之垂直距離。

第四條 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，除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九條、第十條規定之農業設施，或因機具設備設置之需要，或經實際從事農務經營者及農業專家學者組成之小組審查通過，並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外，其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：九公尺以下。
- 二、網室：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。
- 三、組織培養生產場：七公尺以下。
- 四、育苗作業室：七公尺以下。
- 五、養蠶室：三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。
- 六、菇類栽培場：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。
- 七、堆肥舍（場）：七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。
- 八、農機具室：七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。
- 九、乾燥處理設施（乾燥所需之相關設施）、碾米機房：九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。
- 十、消毒室、燻蒸室或蒸熱處理場：七公尺以下。

十一、集貨運銷處理室：

(一) 集貨及包裝場所：九公尺以下。

(二) 冷藏(凍)庫及儲存場所：九公尺以下。

十二、農糧產品加工室(農糧產品加工所需之相關設施)、稻草、稻殼集貨加工室(場)：九公尺以下。

十三、農業資材室：四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。

十四、管理室：四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。

十五、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：七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。

十六、水產飼料調配及儲藏室：四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。

前項小組之組成及其運作之規定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